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0	六～二五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二六
(八)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二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二九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三十
(十二)其　　他	32	三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35～39	三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39	三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3、39～41	三二
4.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42～44	三二
(十四)部門資訊	34	三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03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56,775	30	$ 201,762	23	$ 198,757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513	-	3,510	-	3,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390,091	46	436,876	50	401,560	4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225	-	1,200	-	19,87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30,236	4	57,667	6	52,39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68	2	24,500	3	15,19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3,008	82	725,515	82	691,070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000	-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26,993	15	128,311	15	128,36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296	-	1,538	-	1,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04	1	4,823	1	5,1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17,102	2	17,037	2	16,4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895	18	154,709	18	154,732	18
1XXX	資產總計	$ 846,903	100	$ 880,224	100	$ 845,80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7,000	3	$ 72,776	8	$ 104,599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18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31,391	27	259,888	30	214,817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0,325	6	55,211	6	57,73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46	2	5,501	1	7,44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594	1	8,796	1	9,3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27	1	12,460	1	6,9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6,483	40	414,815	47	400,948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2,030	3	26,679	3	29,14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86	4	31,513	4	30,03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70	2	18,468	2	17,20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506	9	76,780	9	76,506	9
2XXX	負債總計	414,989	49	491,595	56	477,454	56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020	25	216,020	24	216,020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4	2	14,784	2	14,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209	19	132,828	15	125,090	15
3400	其他權益	39,591	5	24,997	3	12,454	1
3XXX	權益總計	431,914	51	388,629	44	368,348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46,903	100	$ 880,224	100	$ 845,8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634,429	100	$ 610,634	100	$1,903,814	100	$1,746,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543,623	86	539,255	88	1,658,833	87	1,549,008	89
5900	營業毛利	90,806	14	71,379	12	244,981	13	197,564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080	1	3,954	1	12,574	1	12,029	1
6200	管理費用	49,152	8	42,763	7	138,444	7	128,49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32	9	46,717	8	151,018	8	140,527	8
6900	營業淨利	36,574	5	24,662	4	93,963	5	57,03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356	-	1,729	-	2,736	-	6,5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0)	-	(42)	-	(3,173)	-	(3,801)	-
7050	財務成本	(416)	-	(2,154)	-	(2,130)	-	(4,8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	-	(467)	-	(2,567)	-	(2,116)	-
7900	稅前淨利	36,134	5	24,195	4	91,396	5	54,92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4,090)	(2)	(9,511)	(2)	(30,302)	(2)	(20,595)	(1)
8200	淨　利（附註二二）	22,044	3	14,684	2	61,094	3	34,32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60	4	5,540	1	14,594	1	4,7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2,860	4	5,540	1	14,594	1	4,794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4,904	7	$ 20,224	3	$ 75,688	4	$ 39,120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44	3	$ 14,684	2	$ 61,094	3	$ 34,326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904	7	$ 20,224	3	$ 75,688	4	$ 39,12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02		$ 0.68		$ 2.83		$ 1.59	
9810	稀　釋	$ 1.02		$ 0.68		$ 2.82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020	$ 12,017	$ 104,332	$ 7,660	$ 340,029
	102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67	(2,76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10,801)	-	(10,801)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34,326	-	34,326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794	4,794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4,326	4,794	39,120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16,020	$ 14,784	$ 125,090	$ 12,454	$ 368,348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020	$ 14,784	$ 132,828	$ 24,997	$ 388,629
	103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10	(4,31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32,403)	-	(32,403)
	分配後餘額	-	4,310	(36,713)	-	(32,403)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61,094	-	61,094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94	14,594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1,094	14,594	75,688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16,020	$ 19,094	$ 157,209	$ 39,591	$ 431,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1,396	$ 54,9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15	5,287
A20200	攤銷費用	642	639
A20300	呆帳損失	706	2,333
A21200	利息收入	(297)	(476)
A20900	利息費用	2,130	4,8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6)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87	(1,0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22
A31130	應收票據	997	(88)
A31150	應收帳款	56,096	18,1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	(12,0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32	5,36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5,380	(563)
A32130	應付票據	(183)	(145)
A32150	應付帳款	(35,618)	2,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9)	7,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33)	(8,0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	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9,252	80,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	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7)	(4,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65)	(18,5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813	57,4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3,822)	($ 4,902)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196	7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	(19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	(4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51	(10,0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4	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95	(14,6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776)	(6,2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1)	(9,0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03)	(10,8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30)	(27,1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135	2,914
EEEE	現金增加數	55,013	18,54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01,762	180,21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56,775	$ 198,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原名為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1 日更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3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二)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 上述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二之附表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六、現　　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27	$ 2,526	$ 2,4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5,248	199,236	196,334
	$ 256,775	$ 201,762	$ 198,75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仟元、利益382仟元、利益1仟元及損失1,437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513	$ 3,510	$ 3,293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95,518	$ 445,937	$ 410,747
減：備抵呆帳	(5,427)	(9,061)	(9,187)
	$ 390,091	$ 436,876	$ 401,560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016	$ 1,371	$ 22,065
減：備抵呆帳	(1,791)	(171)	(2,193)
其　　他	$ 1,225	$ 1,200	$ 19,872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其餘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企業規模、收款天數及銀行往來信用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359,612	$ 373,472	$ 336,047
1 至 60 天	27,761	51,610	52,522
61 至 90 天	3,099	7,009	9,103
91 至 365 天	4,615	11,431	11,237
365 天以上	431	2,415	1,838
合　　計	$ 395,518	$ 445,937	$ 410,747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32	$ 9,23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06	706
減：本期沖銷	-	(2,548)	(2,548)
外幣換算差額	-	(172)	(172)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7,218	$ 7,218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82	$ 8,9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333	2,333
減：本期沖銷	-	(69)	(69)
外幣換算差額	-	134	134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11,380	$ 11,380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00	$ 14,051	$ 10,051
受限制資產	28,236	43,616	42,346
	$ 30,236	$ 57,667	$ 52,397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9%	0.93%-1.345%	1.09%-1.345%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捷迅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	100%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倉儲	100%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捷迅國際物流（香港））	陸運運輸	100%	100%	100%	
〃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捷迅越南）	整合型物流服務	-	-	100%	註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	100%	100%	100%	

註：業已結束營業，並於103年底完成清算。

(一) Soonest Express, Inc.（以下稱捷迅美國）於 86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本公司原持有 90%股權，嗣於 101 年 1 月取得其餘 10%股權。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二)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捷迅香港）於 80 年 10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取得其 100%股權。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000 仟元；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 3,000

(一) 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104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三。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40,748	$ 31,538	$ 25,548	$ 171,144
增添	-	110	2,875	837	3,822
處分	-	-	(608)	(304)	(912)
淨兌換差額	-	207	748	(130)	825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3,310	$ 41,065	$ 34,553	$ 25,951	$ 174,879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02	$ 15,829	$ 18,702	$ 42,833
折舊費用	-	848	2,798	1,969	5,615
處分	-	-	(608)	(304)	(912)
淨兌換差額	-	45	495	(190)	350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9,195	$ 18,514	$ 20,177	$ 47,886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73,310	$ 31,870	$ 16,039	$ 5,774	$ 126,99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310	$ 40,323	$ 34,630	$ 24,076	$ 172,339
增　添	-	-	3,479	1,423	4,902
處　分	-	-	(8,293)	(391)	(8,684)
淨兌換差額	-	37	331	298	666
103年9月30日餘額	$ 73,310	$ 40,360	$ 30,147	$ 25,406	$ 169,22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137	$ 19,854	$ 16,112	$ 43,103
折舊費用	-	821	2,211	2,255	5,287
處　分	-	-	(7,729)	(172)	(7,901)
淨兌換差額	-	8	156	210	374
103年9月30日餘額	$ -	$ 7,966	$ 14,492	$ 18,405	$ 40,863
103年9月30日淨額	$ 73,310	$ 32,394	$ 15,655	$ 7,001	$ 128,360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5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　本		
年初餘額	$ 3,412	$ 3,632
單獨取得	399	199
本期處分	-	(451)
淨兌換差額	17	6
年底餘額	$ 3,828	$ 3,38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874	$ 1,455
攤銷費用	642	639
本期處分	-	(451)
淨兌換差額	16	3
年底餘額	$ 2,532	$ 1,646
年底淨額	$ 1,296	$ 1,740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6,450	$ 16,386	$ 15,834
受限制資產	652	651	651
	$ 17,102	$ 17,037	$ 16,485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業所需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	$ 40,673	$ 55,634
信用借款	27,000	32,103	48,965
	$ 27,000	$ 72,776	$ 104,599
利率區間	2.12%-5.5%	2.12%-6.00%	2.12%-6.00%

(二) 長期借款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款內容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兆豐銀行－中長期購屋貸款	借款額度：37,303仟元 借款期間：93.06.01~108.06.01 利　率：2.32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10,739	$ 12,776	$ 13,448
兆豐銀行－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	借款額度：40,000仟元 借款期間：100.10.20~107.10.19 利　率：2.2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8,410	22,699	24,113
恒生（香港）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825仟元 借款期間：104.03.05~107.03.04 利　率：3.8%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2,475	-	-
恒生（香港）銀行－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	借款額度：11,529仟元 借款期間：100.12.02~103.12.31 利　率：3.78%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	979
		31,624	35,475	38,54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594)	(8,796)	(9,391)
長期借款		$ 22,030	$ 26,679	$ 29,149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七。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183	$ -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31,391	$ 259,888	$ 214,817

平均付款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3,595	$ 31,544	$ 27,363
其　　他	16,730	23,667	30,367
	$ 50,325	$ 55,211	$ 57,730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35 仟元、140 仟元、404 仟元及 405 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1,602	21,602	21,602
已發行股本	$ 216,020	$ 216,020	$ 216,02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104年6月10日股東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7.5%、員工紅利不低於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估列基礎及103及102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

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 10%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配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10	$ 2,767	$ -	$ -
現金股利	32,403	10,801	1.5	0.5

(三)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4,997	$ 7,6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594	4,794
期末餘額	$ 39,591	$ 12,454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890	$ 1,834	$ 5,615	$ 5,287
無形資產	201	212	642	639
	$ 2,091	$ 2,046	$ 6,257	$ 5,926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1	$ 533	$ 1,980	$ 1,288
營業費用	1,380	1,513	4,277	4,638
	$ 2,091	$ 2,046	$ 6,257	$ 5,926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1,998	$ 61,583	$207,435	$176,33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182	2,672	9,259	9,657
確定福利計畫	135	140	404	40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5,315	$ 64,395	$217,098	$186,39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962	$ 41,045	$131,416	$116,891
營業費用	30,353	23,350	85,682	69,504
	$ 75,315	$ 64,395	$217,098	$186,395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時係分別按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417	$ 338	$ 1,155	$ 772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及10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12	$ -	$ 623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年6月10日及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00	$ 106	$ 297	$ 476
租金收入	10	213	248	473
政府補助款	703	-	703	1,838
其　　他	543	1,410	1,488	3,757
	$ 1,356	$ 1,729	$ 2,736	$ 6,544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0	$ -	$ 1,196	$ 759
淨外幣兌換損失	(508)	(306)	(2,147)	(488)
手續費支出	(707)	(104)	(2,016)	(2,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淨利（損）	(1)	382	1	(1,437)
其　　他	(174)	(14)	(207)	(122)
	($ 1,380)	($ 42)	($ 3,173)	($ 3,801)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49	$ 922	$ 4,000	$ 2,4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57)	(1,228)	(6,147)	(2,982)
淨損失	($ 508)	($ 306)	($ 2,147)	($ 488)

(六)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416	$ 2,154	$ 2,130	$ 4,859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9%，聯邦稅率為15%～35%。
2. 捷迅香港及捷迅國際物流（香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16.5%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25%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17%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20%核課。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770	$ 10,016	$ 35,894	$ 22,46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680)	(505)	(5,592)	(1,8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090	$ 9,511	$ 30,302	$ 20,595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57,209	$ 132,828	$ 125,09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041	$ 12,851	$ 12,851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2.53%	10.87%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6 日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044	$ 14,684	$ 61,094	$ 34,32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02	21,602	21,602	21,6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	10	62	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10	21,612	21,664	21,674

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　本	$ 1.02	$ 0.68	$ 2.83	$ 1.59
稀　釋	$ 1.02	$ 0.68	$ 2.82	$ 1.5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至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628仟元、9,615仟元及9,364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 35,500	$ 44,082	$ 46,6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231	38,346	48,367
超過5年	-	-	-
	$ 55,731	$ 82,428	$ 94,970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支出	$ 10,051	$ 11,648	$ 36,150	$ 36,207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88,314	$ 708,437	$ 68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00	3,000	3,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06,865	392,109	388,4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及不含租賃保證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資產負債表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評估分析。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失	$ 3,876	$ 3,677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4,035	$ 120,472	$ 115,940
－金融負債	58,624	88,148	143,1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4 仟元及減少／增加 5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以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除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公司於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佔應收帳款分別為25%、36%及29%外，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集中於其它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48,24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2~5.5%	-	2,399	34,195	22,030	-
		$ -	$ 250,640	$ 34,195	$ 22,030	$ -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315,28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2~6%	-	2,198	79,374	26,679	-
		$ -	$ 317,480	$ 79,374	$ 26,679	$ -

103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45,304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2~6%	-	2,348	111,642	29,149	-
		$ -	$ 247,652	$ 111,642	$ 29,149	$ -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融資額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9,474	$ 46,603	$ 66,444
一未動用金額	83,495	85,292	77,135
	$ 112,969	$ 131,895	$ 143,579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6,292	$ 119,996	$ 141,935
一未動用金額	78,883	27,056	42,878
	$ 135,175	$ 147,052	$ 184,813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寧波捷迅)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上海貿盛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上海貿盛)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封　芳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海貿盛	$ -	$ -	$ -	$ 961
寧波捷迅	556	1,525	2,386	1,938
	$ 556	$ 1,525	$ 2,386	$ 2,899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2.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海貿盛	$ 6,429	$ 2,364	$ 10,992	$ 5,745
寧波捷迅	438	245	1,541	1,481
	$ 6,867	$ 2,609	$ 12,533	$ 7,226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寧波捷迅	$ 764	$ -	$ 193
上海貿盛	-	194	-
	$ 764	$ 194	$ 193
應付帳款			
上海貿盛	$ 1,636	$ 3,535	$ -
寧波捷迅	666	362	265
	$ 2,302	$ 3,897	$ 265

關係人名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封芳	$ 362	$ 356	$ 345

4. 其　　他

關係人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封芳	管理費用	租用辦公室	$ 580	$ 547	$ 1,694	$ 1,650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580	$ 5,479	$ 22,468	$ 18,837
退職後福利	291	202	563	322
	$ 7,871	$ 5,681	$ 23,031	$ 19,159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營運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標的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	$ 28,236	$ 43,616	$ 42,346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保證金	652	651	65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1,481	21,897	22,035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104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104年9月30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貨運承攬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28,292仟元，其中27,142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筆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28	32.87	$ 106,114	$ 4,240	31.65	$ 134,194	$ 3,045	30.42	$ 92,624
人民幣	2,565	5.18	13,278	3,673	5.092	18,701	8,401	4.93	41,449
新幣	39	23.10	885	100	23.94	2,390	97	23.90	2,317
港幣	968	4.24	4,112	443	4.08	1,803	437	3.92	1,712
馬幣	1,012	7.16	7,245	489	8.69	4,247	377	8.93	3,3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8	32.87	31,453	1,700	31.65	53,813	879	30.42	26,730
人民幣	4,663	5.18	24,136	7,535	5.092	38,370	4,160	4.93	20,529
港幣	1,237	4.24	5,246	1,512	4.08	6,167	1,038	3.92	4,068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合計分別為508仟元、306仟元、2,147仟元及48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7,547	$ 1,036,419	$ 699,848	$ -	$ 1,903,814
部門間收入	58,588	134,972	12,798	(206,358)	-
收入合計	$ 226,135	$ 1,171,391	$ 712,646	($ 206,358)	$ 1,903,814
部門損益	$ 13,401	$ 36,461	$ 42,276	$ 1,825	$ 93,963
其他收入					2,7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3)
財務成本					(2,1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1,396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2,827	$ 1,007,592	$ 556,153	$ -	$ 1,746,572
部門間收入	49,852	155,797	13,510	(219,159)	-
收入合計	$ 232,679	$ 1,163,389	$ 569,663	($ 219,159)	$ 1,746,572
部門損益	$ 14,571	$ 7,854	$ 32,864	$ 1,748	$ 57,037
其他收入					6,5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1)
財務成本					(4,8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4,921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571	$ 3,571	$ 2,645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 3,571	—	$ -		$ -	$ 3,571	$ 86,383	—
1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41 (USD 485)	15,942 (USD 485)	11,607 (USD 353)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431,914	431,914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69 (HKD 1,000)	- (HKD -)	- (HKD -)	4.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購買設備及營運週轉	-		-	431,914	431,91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86,383	$ 3,500	$ 3,500	$ 1,201 (CNY 232)	-	0.81	$ 215,957	Y	N	Y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111,072 (HKD 47,581)	12,166 (HKD 3,000)	1,696 (HKD 400)	2,474 (HKD 583)	-	1.60	215,957	N	N	N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111,072 (HKD 47,581)	51,212 (SGD 2,150 ; HKD 400)	2,969 (HKD 700)	60 (SGD 3)	-	0.92	215,957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300	$ 3,000	0.12%	$ -	

註1：係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 80,352	8%	月結30～60天	$ -	—	($ 28,029)	(3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母公司相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80,352)	(9%)	月結30～60天	-	—	28,029	12%	

註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196,878	$ 26,218	$ 26,218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201,789	28,306	28,306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7,755	HKD 7,755	註 1	100%	46,399	6,278	6,278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	HKD 8,000	HKD 8,000	〃	100%	27,554	211	211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4,477	77	77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2,660	HKD 2,660	500,000	100%	(13,308)	(4,707)	(4,707)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3,840	960	960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197	66	66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 2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6,278 (RMB 1,251)	100%	$ 6,278 (RMB 1,251)	$ 46,399 (RMB 8,964)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211 (RMB 42)	100%	211 (RMB 42)	27,554 (RMB 5,323)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77 (RMB 15)	100%	77 (RMB 15)	4,477 (RMB 86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259,148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投資。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12,139)	(5%)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928	2%	$ -	
〃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23,189	1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092)	(16%)	-	

註：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5）	交易條件（註 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93	-	1
			1	銷貨收入	24,671	-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4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81	-	-
			1	預付貨款	2	-	-
			1	銷貨收入	19,434	-	1
			1	什項收入	1,825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8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19	-	-
			1	銷貨收入	12,139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5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814	-	-
			1	銷貨收入	2,338	-	-
			1	利息收入	13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5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2	-	-
			2	銷貨收入	6,501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	-	-
			3	銷貨收入	4,730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3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1,607	-	1
			3	銷貨收入	1,298	-	-
			3	利息收入	351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	-	-
			3	銷貨收入	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74	—	1
			2	銷貨收入	29,077	—	2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83	—	3
			3	銷貨收入	80,352	—	4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4	—	-
			3	銷貨收入	5,906	—	-
			3	什項收入	68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97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4	—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69	—	-
			3	預付貨款	2,339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965	—	-
			3	銷貨收入	949	—	-
			3	利息收入	9	—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2	—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0	—	-
			2	銷貨收入	23,189	—	1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	—	-
			3	銷貨收入	34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	—	-
			3	銷貨收入	4,333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5	—	-
			3	銷貨收入	2,173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	—	-
			3	銷貨收入	236	—	-
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42	—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695	—	-
			3	銷貨收入	10,759	—	1
5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0	—	-
			3	銷貨收入	2,16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	－	-
			2	銷貨收入	1,864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	－	-
			3	銷貨收入	6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8	－	-
			3	銷貨收入	9,750	－	1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5	－	1
			3	銷貨收入	11,779	－	1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802	－	1
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3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銷貨收入	37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	－	-
			3	銷貨收入	223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2	－	-
			3	銷貨收入	3,094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	－	-
			3	銷貨收入	10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售價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